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. 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兴国

鲍恩斯

何 佳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